**版本号：SZT2026-SN-QC-ZC-FW-005220260126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加固集成及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0052**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拟对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加固集成及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6-SN-QC-ZC-FW-0052**

**二、项目名称：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加固集成及运维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次运维项目覆盖雁塔区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区政府数据中心、楼层机房、对办公区域终端、政务网络、政务应用等，对电子政务外网的11个物理机房、76套基础设施、107台网络设备、46台服务器、3套备份存储、统6套应用系、33套安全设备等资产的进行保障和维护，负责电子政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监测、安全自查、风险评估、等保测评、安全加固、策略优化、定位溯源、监测性能提升和应急处置，保障雁塔区电子政务平台、网络、办公终端的稳定、安全运行。承担区级视频会议保障、重大安全保障等。围绕区级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保障业务连续性、优化运维管理等方面，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政务网络环境，满足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要求，支撑政府数字化转型。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加固集成及运维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于力

联系电话： 029-85382240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哲、胡婷、肖懿、米成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转82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29-85241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46,2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运维项目覆盖雁塔区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区政府数据中心、楼层机房、对办公区域终端、政务网络、政务应用等，对电子政务外网的11个物理机房、76套基础设施、107台网络设备、46台服务器、3套备份存储、统6套应用系、33套安全设备等资产的进行保障和维护，负责电子政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监测、安全自查、风险评估、等保测评、安全加固、策略优化、定位溯源、监测性能提升和应急处置，保障雁塔区电子政务平台、网络、办公终端的稳定、安全运行。承担区级视频会议保障、重大安全保障等。围绕区级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保障业务连续性、优化运维管理等方面，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政务网络环境，满足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要求，支撑政府数字化转型。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46,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46,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1.00 | 1,246,2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期限/频次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频次** | | 1 | 终端合规性服务及安全审查服务 | 1 | 一年 | | 2 | 标准等保工具定期检查服务 | 1 | 一次 | | 3 |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1 | 一次 | | 4 |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 1 | 服务期满足实际需求 | | 5 | 恶意代码检测服务 | 1 | 按需满足 | | 6 | 咨询规划服务 | 1 | 按需满足 | | 7 | 应急响应服务 | 1 | 按需满足 | | 8 | 安全驻场及运维服务 | 1 | 一年 | | 9 | 政府机房设备及网络保障服务 | 1 | 一年 | | 10 | 日常驻场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1 | 一年 | | 11 | 设备维保服务 | 1 | 一年 | | 12 | 设备巡检及报告解读、安全服务现场支撑服务 | 1 | 月度巡检，安全服务按需满足 | | 13 | 网络等保测评 | 1 | 一次 | | 14 | 网络安全监测保障服务 | 1 | 一年 | | 15 | 网络出口性能保障服务 | 1 | 一年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 1 | 终端合规性服务及安全审查服务 | 1）使用原有终端的准入认证与控制系统，进行使用和推广。配合用户做实施规划和方案，准备认证的实施和交付，保证设备充分利用，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终端准入和地址规划。  2）提供计算机终端审查工具和服务，要求支持USB使用记录：USB使用记录显示主机USB使用情况；支持浏览器上网记录，支持IE内核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上网记录及Cookie记录。支持审查主机系统配置信息，内容包括不限于：计算机名、用户名、操作系统、内存大小、磁盘大小、系统路径、共享目录。支持审查主机硬件信息，内容包括不限于：CPU信息、主板信息、内存信息、显卡信息、硬盘信息、网卡信息。  3）支持审查主机所有开机自启动项程序。支持审查主机异常服务，即主机上已经启动的可能有风险的服务程序，包括不限于：TermService、RemoteRegistry、TlntSvr、IISADMIN、W3SVC。支持审查主机密码安全策略配置，包含口令最长使用期限，长度最小值，锁定阀值等。支持审查主机所有系统账号，包含隐藏（影子）账户及活动状态。支持审查主机系统安全补丁，内容包括不限于：补丁名称，补丁发布日期，补丁描述。  4）支持审查系统的活动端口，内容包含不限于当前开放的TCP/UDP端口、连接状态、进程相对路径。支持审查系统的用户权限，显示用户、访问权限与操作系统安全相关的状态。支持审查系统运行保护，显示系统当前防护措施。支持xml，html等格式的输出报表。 | | 2 | 标准等保工具定期检查服务 | 1）▲提供标准工具检测服务，本次提供的标准工具配置至少5个离线检查工具（包括Windows主机配置检查工具、Windows病毒木马检查工具、Linux病毒木马检查工具、Windows恶意代码检查工具、Linux恶意代码检查工具）和至少6个在线检查工具（Linux主机配置检查工具、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检查工具、弱口令检查工具、数据库安全检查工具、网站安全检查工具、系统漏洞检查工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知识库”管理要求访谈内容，与《GBT22239-2019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美结合，将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落地，使信息系统运营和使用单位从技术和管理角度明确了自身系统与等级保护相关等级要求的具体差异，为策略优化和应用安全提供依据。  3）每年提供给不少于一次的等保工具检查服务。 | | 3 |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1)每年提供一次全网的风险评估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内容包括：资产梳理、基线检查、漏洞扫描（主机、数据库、WEB应用）、渗透测试、安全加固，根据评估报告进行网络及策略优化。  2）对区级电子政务平台的威胁分析、脆弱性分析、现有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风险分析确定面临的风险及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建议。  3）完成工具评估、人工评估、顾问访谈、文档勘察、信息资产调研、网络架构评估等内容完成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风险评估。  4）辅助雁塔区政务网络中心对新上线业务进行评估和优化。  5）按照网络安全主管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排查、评估和处置。 | | 4 |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 1）提供一年服务期内的全部重保服务支撑，负责对机房环境、网络状态等进行巡检保障，提供值守服务。  2）在重大活动期间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含应急方案、制度、重保的服务以及安全人员驻守。  3）重大活动前期，保障重大活动筹备工作的正常开展，做好巡检和故障处理。  4）重大活动期间，避免由于终端相关的安全风险，导致区政府网络出现安全风险或事件问题，避免由此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极其社会化蔓延。 | | 5 | 恶意代码检测服务 | 1）针对区政府的应用，提供恶意代码检测。  2）支持各类WEB编程语言的应用的深度网页后门漏洞扫描；支持实时结果的展现，支持生成统计报表；  3）支持Asp、Jsp、.Net、J2EE、Php、Perl等所有的WEB应用编程语言；支持根据文件类型自动选择内置扫描策略进行扫描，例如当进行扫描index.ASP文件时程序会自动选择ASP对应的策略进行扫描而忽略其他的扫描策略；  4）具有全盘扫描功能，支持扫描所有内置的策略以及用户自定义策略；  5）▲按照业务需求，及时提供主机、WEB、数据库的漏洞扫描，并提供报告分析和整改建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6 | 咨询规划服务 | 1）按需提供雁塔区电子政务网络的建设规划和咨询服务，内容不限于机房环境、标准、网络规划、安全方案等，并提供对应的报告和方案；  2）提供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咨询，流程的标准化；  3）根据业务需要，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 | 7 | 应急响应服务 | 1）针对服务期间内出现的重大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保障服务。接到告警信息立即组织专家远程确定故障级别；如果是高危级别需派遣应急响应专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如需特殊的安全防护产品或工具解决问题，应协助提供解决问题；  3）搜集并固定相关数据信息，为公安机关的介入提供技术依据；  4）故障解决后应输出应急响应服务报告，提供一年服务期应急响应服务。  5）应急响应时间小于40分钟； | | 8 | 安全驻场及运维服务 | 1）**至少提供1人的现场网络安全驻场服务，**5\*8小时的上班，特殊时期7\*24小时应急值守；驻场人员利用安全管理平台和现网安全设备实时监测现网安全情况，并把梳理的资产输入到平台进行展现和处置流转，通过平台和二线人工服务团队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和处置。  2）处理网络故障问题，负责监测设备、态势感知、防护类设备的日常巡检及维护，完成日常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针对雁塔区政府信息资产，提供全年7\*24小时安全托管运营服务，实时监测分析及人工研判，针对中、高危风险及时提醒，并协助溯源处置。提供现网指定资产梳理、暴露面检测、实时安全监测研判、安全预警及复测闭环、安全事件处置及辅助响应等服务，按规定频率提供服务相关报告。  4）▲梳理全网的资产，所使用的资产梳理工具应支持资产探测任务速率、端口范围和周期配置，包括自定义监控周期及检测时间规则配置，满足区政府在夜间或节假日扫描的需求；端口范围支持通过常用场景模板快速选择端口范围，模板包括应用、数据库等常用场景，方便快速选择。（**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服务所提供的暴露面检测能力可基于IP、IP段、域名、DNS、端口等信息查询关联互联网资产信息，支持基于特定语法搜索，可搜索维度至少包含关键字信息、站点备案信息、IP归属地、漏洞、归属单位、指定地理区域、指定返回状态码业务资产等，并查看搜索结果页面快照。支持搜集指定高危漏洞的分布区域、漏洞影响数量趋势、漏洞影响区域/端口排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根据现场和远程不间断监测和分析的结果，现场处理安全风险问题。负责安全、网络、机房环境等核心设备的定期巡检和维护、完成日常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 9 | 政府机房设备及网络保障服务 | 1）提供包含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电力、空调、UPS、消防设备、监控、门禁等）的监测、维护和故障处理。  2）提供网络及相关设备的维修、更换和保障（单价低于2万元由驻场运维公司承担费用；高于2万元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提供政务网络运行及机房运行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辅材。对网络中核心设备进行巡检和保障，保障机房的正常运行。  4）对现10个分支机房安装监控摄像头、像素不小于400万，并接入硬盘录像机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实时查看和录像存储，录像保留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对11个机房安装温湿度、烟感探测等设备，对机房的物理环境进行安全监测。包含相关设备的集成、布线和安装调试。  5）提供机房基础环境保养、整理和清洁；  定期对机房进行巡检、负责局域网内系统集成，备品备件更换；  6）提供机房内空调、消防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 | 10 | 日常驻场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1）**提供日常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驻场服务，包含2个人的常规驻场，重保服务。**  2）用于日常的网络、终端、办公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和值守。  3）负责区政府所有终端、局域网网络、打印机、办公设备等的故障处理。  4）接受用户的考核和各项制度，并提供日报、周报和季度报表。  5）完成信息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服务，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核心服务设备和托管设备的日常巡检；  6）负责电子政务相关事宜的处理和落实。  7）配合上级的安全检查，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的报告编写。配合进行电子政务办公室日常工作的处理、文档整理、迎检及其他相关工作落实。 | | 11 | 设备维保服务 | 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APT攻击预警平台 | DAS-APT1000 | 1 | 套 | | 2 | 流量探针 | DAS-ABL-SP-600 | 1 | 套 | | 3 | 大数据安全智能管理平台 | DAS-ABL-800 | 1 | 套 | | 4 | EDR系统 | EDR-EE-3000 | 1 | 套 | | 5 | Web应用防火墙 | DAS-WAF-1000AG | 1 | 套 | | 6 | 安全运维审计系统 | DAS-USM500 | 1 | 套 | | 7 | 爱数备份一体机 | AB1000-20 | 1 | 套 | | 8 | 明鉴漏洞扫描系统 | DAS-RAS-H1000 | 1 | 套 |   1）针对现网提供1年期原厂维保、特征库升级及相关续购服务。  2）服务期内提供原厂工程师对设备的巡检、策略优化和故障排查服务，备机服务，数据迁移服务，应急保障服务。  3）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小于40分钟，2个小时内需到现场，4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 12 | 设备巡检及报告解读、安全服务现场支撑服务 | 1）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由安全分析专家收集核心设备、系统和安全设备的信息，完成当月的重大事件分析报告；  2）包含堡垒机、漏洞扫描、镜像分流器、全流量审计服务、自动化处置响应、日志审计设备的策略优化、告警分析、故障处理、风险定位溯源等服务。  3）由安全服务专家每月提供一次风险汇报，提供汇总报告和处置建议。 | | 13 | 网络等保测评 | 按照等级保护2.0标准要求，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网络平台的定级，协助雁塔区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备案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 | | 14 | 网络安全监测保障服务 | 1）▲服务期内升级明御APT攻击预警平台(DAS-APT1000)，提升至万兆性能,设备可使用的链路不少于2条，保障监测数据的完整性，为保证本项服务所提供的辅材或者配件归采购人所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升级全流量审计设备安博通鹰眼全流量取证系统FSV-G2510性能，升级万兆性能，可使用的链路不少于2条，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为保证本项服务所提供的辅材或者配件归采购人所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提供流量镜像服务，具备不少于六条万兆性能的数据分流和多条千兆数据镜像分流，提供给网络安全分析和审计设备，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为保证本项服务所提供的辅材或者配件归采购人所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15 | 网络出口性能保障服务 | ▲通过网络保障服务，保障电子政务互联网带宽从终端到出口都具备万兆性能，保障网络设备的双冗余，适合现在的的网络环境。提供服务工具，服务工具至少包含24 个 10GE SFP+端口，6 个 40GE QSFP+端口，可插拔双电源，支持 1+1 电源备份，为保证本项服务所提供的辅材或者配件归采购人所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安全设备原厂工程师到场服务，服务内容不限于策略优化、故障处理、巡检等，单次响应时间小于40分钟。  2.本项目需配套提供设备安全巡检、应急响应、重大活动保障服务，要求服务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  3.本次提供的服务工具和辅材，质量和功能稳定、可靠，不能影响区政府正常网络及业务运行，如若造成客户处重大事故及问题，供应商根据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4.要求服务人员熟悉政府的工作要求，理解电子政务网络运维的重要性，人员背景可靠符合政府用工要求。在采购人现场工作的服务人员办公期间不从事与现场岗位无关的活动。服务人员未征得同意，不得使用相关用户的计算机，不得随意翻看用户办公资料物品；未经同意，不得拍摄、传播、留存用户相关数据信息；不得私自拷贝用户业务系统中的任何数据和程序；所有重要操作行为均需进行报备方可进行，并对操作行为和结果进行记录。  5、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必备工具、零配件、辅料辅材、办公设施等，工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要求的工具类型、数量，工具符合国家和政府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本次服务的所提供的所有租用服务工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产生的数据、图像及视频信息）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对本项目中的全部数据资料具有独占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服务过程、成果数据。供应商不得保存和远程备份服务工具的数据，但应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删除或盗取，并使采购人能合理使用、处理和备份服务相关数据。  四、其他  （一）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个周内，驻场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到场，若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勒令更换的，需三日内调整完毕并报采购人批准。  （二）成果交付要求  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服务团队情况，按期提供交付报告。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内容** | **交付要求** | | 1 | 终端合规性服务及安全审查服务 | 终端合规性及安全审查报告 | | 2 | 标准等保工具定期检查服务 | 等保工具检查服务报告 | | 3 |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 4 |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及过程文档 | | 5 | 恶意代码检测服务 | 恶意代码检测报告 | | 6 | 咨询规划服务 | 规划咨询报告及记录单 | | 7 | 应急响应服务 | 应急响应报告 | | 8 | 安全驻场及运维服务 | 驻场月度报告；  7\*24小时托管运营月报及风险记录处置汇总表； | | 9 | 政府机房设备及网络保障服务 | 资产梳理报告；  维修及更换设备过程文档； | | 10 | 日常驻场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月度驻场报告； | | 11 | 设备维保服务 | 维保实施文档 | | 12 | 设备巡检及报告解读、安全服务现场支撑服务 | 12份设备月度巡检报告  月度安全风险汇总报告 | | 13 | 网络等保测评 | 等保测评备案资料及测评报告 | | 14 | 网络安全监测保障服务 | 保障方案；  实施交付文档 | | 15 | 网络出口性能保障服务 | 保障方案；  实施交付文档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涉技术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资料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诉讼，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毕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4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涉技术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诉讼，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相应承诺）。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相应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二.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docx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docx |
| 4 | 磋商报价 | 1、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要求 | 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技术要求与功能要求原则为适当超前，主流、成熟且稳定。带“▲”号项为重要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负偏离一项扣除1分；其他未带标识项为一般功能项，每负偏离一项扣除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供应商仅提供以上内容当中的一项即可，提供多项证明材料的，若发生不一致的情况，以不利于供应商情况进行评审。） | 2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
| 服务方案 | 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需包含：(1)终端合规性服务及安全审查服务；(2)标准等保工具定期检查服务；(3)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4)重大活动保障服务；(5)恶意代码检测服务；(6)咨询规划服务；(7)应急响应服务；(8)安全驻场及运维服务；(9)政府机房设备及网络保障服务；(10)日常驻场网络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11)设备维保服务；(12)设备巡检及报告解读、安全服务现场支撑服务；(13)网络等保测评；(14)网络安全监测保障服务；(15)网络出口性能保障服务。上述内容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30分。 评审标准： 1、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2、供应商提供了方案，但内容简单笼统仅为简要概述的，得1.5分。有缺陷或未响应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负责人 | 1.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8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3.具有软考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 4.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或CISP-PTS证书或CISAW(渗透测试)； 5.具有注册应急响应工程师CISP-IRE或注册应急响应专家CISP-IRS或注册威胁响应工程师CISP-TRE或注册威胁响应专家CISP-TRS或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CSERE或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任意一项证书； 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材料的得5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相关认证证书、简历，人员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学历证书毕业时间为准。） | 5.0000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
| 项目服务团队1 | 为保障项目质量以及服务的稳定性，投入的服务团队具备应急、漏洞、数据安全、安全运维等工作能力和经验，需不少于10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服务团队工作方案，视响应情况横向对比，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措施可靠，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体措施可靠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计3分；方案内容欠缺完整清晰，具体措施较差、可操作性较差，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实际需要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拟派团队人员.docx |
| 项目服务团队2 | 服务团队：①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不少于4人；②具备独立漏洞挖掘及发现能力（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原创漏洞证明）不少于1人；③具备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运维资质不少于2人； ④具备中级网络软考资质的不少于1人；⑤具备软考初级的不少于2人；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联系方式、工作经历等，可与项目负责人证书重复计分；同一人具有不同种类的证书按一项计算） | 10.0000 | 客观 | 拟派团队人员.docx |
| 业绩 | 要求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同类项目（安全集成类或运维服务类）业绩合同扫描盖章件5份，需提供合同扫描盖章件；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合同扫描盖章件至少具备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关键内容无遮挡，内容清晰可辨。） | 5.0000 | 客观 | 企业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等相关政策）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详见附件：拟派团队人员.docx

详见附件：企业业绩.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磋商--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docx